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253號

上訴人 金豐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栢輝（即清算人）

訴訟代理人 張淳軒律師

被上訴人 晉福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謝明衡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柏璋律師

鄭丞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17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1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謝明衡並為訴之減縮，本院於111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原判決第一項所命給付之利息，減縮自民國110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之預備合併，有客觀預備合併與主觀預備合併之分，主觀預備合併並有原告多數（共同原告對於同一被告為預備之合併）與被告多數（同一原告對於共同被告為預備之合併）

之類型，其在學說及實務上，固因具體個案之不同，各按其性質而持肯定說與否定說互見。惟其中原告多數的主觀預備合併之訴，如先、備位原告之主張在實質上、經濟上具有同一性（非處於對立之地位），並得因任一原告勝訴而達訴訟之目的，或在無礙於對造防禦而生訴訟不安定或在對造甘受此「攻防對象擴散」之不利益情形時，為求訴訟之經濟、防止裁判矛盾、發見真實、擴大解決紛爭、避免訴訟延滯及程序法上之紛爭一次解決，並從訴訟為集團之現象暨主觀預備合併本質上乃法院就原告先、備位之訴定其審判順序及基於辯論主義之精神以觀，自非不得合併提起。於此情形，因先位之訴有理由，為備位之訴之解除條件，其解除條件應以先位之訴判決確定時，始為其解除條件成就之時。第一審如就先位之訴為原告勝訴判決，在尚未確定前，備位之訴其訴訟繫屬並未消滅，且在第一審所為之訴訟行為，於第二審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48條），是該備位原告之訴，縱未經第一審裁判，亦應解為隨同先位之訴繫屬於第二審而生移審之效力，即原告先位之訴勝訴，備位之訴未受裁判，經被告合法上訴時，備位原告之訴即生移審之效力。上訴審若認先位之訴無理由時，即應就備位原告之訴加以裁判（最高法院民國94年度台上字第283號判決參照）。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先位聲明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謝明衡新臺幣（下同）66萬9667元本息；備位聲明請求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晉福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晉福公司）66萬9667元本息，此屬原告多數之主觀預備合併之訴，原審為謝明衡先位之訴勝訴之判決，經上訴人合法提起上訴，依前揭說明，晉福公司備位之訴即生移審效力，合先敘明。

二、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8條第2

項、第3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清算人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為委任，此項委任關係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得隨時終止。是已就任之清算人自非不得辭任，其辭任之意思表示達到公司（有其他清算人）或法院（無其他清算人）時，即發生效力，不待公司或法院同意，亦毋庸由法院以裁定予以解任（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351號裁定參照）。上訴人於110年8月31日為解散登記，公司章程與股東會並未另定清算人，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11年1月12日經中三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之經濟部函文、上訴人公司章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在卷為憑（詳原審第465至490頁）；又上訴人於解散前之董事為陳栢輝、謝明衡、蘇明隆、謝坤霖，惟謝明衡、蘇明隆、謝坤霖均已辭任董事或清算人之職務，有公司變更登記表、草屯郵局第492號存證信函、臺中法院郵局第492號存證信函、鹿港郵局第36號存證信函、董事辭職書、清算人辭職書在卷可稽（詳原審卷第480、501至504頁，本院卷第51至58頁），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訴訟僅列陳栢輝為上訴人之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

三、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謝明衡於原審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66萬9667元，及自110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就利息部分，減縮請求自110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

（一）先位部分：上訴人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陸續向謝明衡借款，謝明衡以晉福公司之臺中商業銀行大肚分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晉福公司帳戶）陸續

01 匯款1113萬5115元至上訴人之彰化商業銀行大里分行帳號
02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訴人帳戶）。嗣上訴人僅
03 匯款返還115萬6000元，再扣除晉福公司向上訴人購買貨
04 物之貨款657萬8628元，上訴人尚積欠謝明衡340萬0487元
05 未返還。經謝明衡多次向上訴人催討，上訴人之法定代理
06 人陳栢輝於109年6月29日召開董事會時，與在場之董事、
07 監察人同意，由上訴人將附件所示之廠房內存貨、設備轉
08 讓謝明衡，用以抵銷積欠謝明衡之債務共273萬0803元，
09 經抵銷後，上訴人尚積欠謝明衡66萬9667元。謝明衡爰依
10 民法第474條第1項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
11 66萬9667元，及自110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2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請求利息起算日為110年3月11
13 日，減縮自110年4月11日起算）；如上訴人否認向謝明衡
14 借款，則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謝明衡所匯款項之利
15 益，爰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
16 付66萬9667元，及自110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7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請求法院擇一為有利之判
18 決。

19 （二）備位部分：如認謝明衡與上訴人間無消費借貸、不當得利
20 之法律關係，則備位之訴主張上開消費借貸、不當得利法
21 律關係存在於晉福公司與上訴人間，晉福公司亦依民法第
22 474條第1項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66萬96
23 67元，及自110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4 之5計算之利息；如上訴人否認向晉福公司借款，則上訴
25 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晉福公司所匯款項之利益，爰依民法
26 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66萬9667
27 元，及自110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8 5計算之利息，並請求法院擇一為有利之判決。

29 二、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於98年1月17日設立，董事長為陳栢
30 輝，謝明衡為上訴人股東及董事，且實質介入上訴人之經
31 營，負責處理上訴人財務及業務，其持有上訴人帳戶之網路

01 銀行帳號、密碼，可自行匯出匯入款項。謝明衡以晉福公司
02 帳戶匯款1113萬5115元至上訴人帳戶之原因，係為繳納其應
03 繳納上訴人之股款，兩造間並無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如認
04 非繳納上訴人之股款，則係謝明衡贈與上訴人。又謝明衡利
05 用掌管上訴人財務之機會，自101年12月28日起至107年5月2
06 8日止，匯款1033萬9000元至晉福公司帳戶，加計晉福公司
07 積欠上訴人貨款657萬8628元，謝明衡或晉福公司尚積欠上
08 訴人578萬2513元。又上訴人於109年6月29日所召開之董事
09 會，因董事出席人數不足而未成會，當日並無任何董事會決
10 議，陳栢輝當日亦無同意謝明衡將附件所示上訴人之存貨設
11 備搬走，亦無將存貨設備轉讓予謝明衡或晉福公司之意思。
12 況且，謝明衡搬走之存貨設備價值應為608萬8668元，並非2
13 73萬0803元等語。

14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謝明衡66萬9667元，及自110年3月11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利息起算日業經謝明衡減縮自110年4月11
16 日起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不服提
17 起上訴，兩造聲明如下：

18 （一）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除減縮部分外廢棄。(二)上開廢棄部
19 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0 （二）謝明衡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1 （三）晉福公司答辯聲明：若法院駁回謝明衡之訴，則請判決：
22 上訴人應給付晉福公司66萬9667元，及自110年10月1日起
2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 四、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由兩造整理
25 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

26 （一）不爭執事項：

27 (一)晉福公司帳戶自107年1月1日至108年10月31日止，陸續匯
28 款1113萬5115元至上訴人帳戶（詳原審卷第19至31、83至
29 105頁）。

30 (二)上訴人帳戶於同段時間匯款115萬6000元至晉福公司帳戶
31 （詳原審卷第19至31、83至105頁）。

01 (三)晉福公司向上訴人購買貨物，尚有657萬8628元貨款未支
02 付（詳原審卷第33至36頁），兩造均同意若謝明衡或晉福
03 公司對上訴人有消費借貸債權，以該貨款債權抵銷同額之
04 消費借貸債權。

05 (四)謝明衡於109年6月29日，將附件所示上訴人之存貨、設備
06 搬移至晉福公司。

07 (二) 爭點：

08 (一)晉福公司帳戶自107年1月1日至108年10月31日止，匯款11
09 13萬5115元至上訴人帳戶之原因為何？

10 (二)上訴人帳戶於同段時間，匯款115萬6000元至晉福公司帳
11 戶之原因為何？

12 (三)上訴人有無同意謝明衡於109年6月29日將上訴人所有如附
13 件所示存貨、設備取走以抵銷債務？

14 (四)謝明衡或晉福公司依消費借貸、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
15 上訴人給付66萬9667元本息，有無理由？

16 五、本院之判斷：

17 (一) 晉福公司帳戶自107年1月1日至108年10月31日止，匯款11
18 13萬5115元至上訴人帳戶之原因為何？

19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
20 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足當
21 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自應依民
22 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
23 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
24 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929
25 號判決參照）。又金錢借貸契約，固屬要物契約，因金錢
26 之交付而生效力；惟其交付之方式如何，則非所問，並不
27 以親自交付為必要。倘貸與人確已將該借貸之金錢送交與
28 借貸人，雖係經由第三人為之，亦難認其消費借貸契約尚
29 未成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278號判決參照）。
30 而法院認定當事人所爭執之事實，應依證據，此證據不以
31 直接證據為限，如能以間接證據證明間接事實，且綜合諸

間接事實，得以在符合論理及經驗法則下，推認待證事實為真實者，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17號判決參照）。謝明衡主張自107年1月1日至108年10月31日止期間，有以晉福公司帳戶陸續匯款1113萬5115元至上訴人帳戶，而與上訴人成立消費借貸契約等情，上訴人固不爭執有受領該筆款項，惟否認與謝明衡間有消費借貸之合意，揆諸上開說明，自應由謝明衡就與上訴人間有消費借貸之合意，負舉證責任。

(二)依證人即上訴人委任之記帳士陳美容於原審證稱：上訴人營業狀況一直沒有很好，因為設立時是買一家公司的存貨，付了一大筆資金出去，帳上資金就不是很充裕，而且又只有單一客戶晉福公司，上訴人資產負債表之股東往來數額很大，因為公司沒有現金或銀行存款、也沒有收入，但一直要支付很多費用，費用大於收入的部分，就記在業主權益，我有問陳栢輝這些錢哪裡來，陳栢輝說是借來的，我之前有看過上訴人的存摺，匯錢進來的人都不一樣，應該在外面有借錢，我製作股東權益之數額時，沒有檢核上訴人的原始憑證、沒有去核對資金，但是上訴人帳目是負數的，我要把帳沖到正，差額的部分就會記在業主權益等語（詳原審卷第384至388頁）；證人即曾擔任上訴人廠長葉居富於原審證稱：我曾在上訴人處任職至少10年，離職前1年上訴人薪水開始不正常支付，也有客戶跟我說帳款沒有處理，銀行說有跳票的情形，當時都是陳栢輝在主導，我有聽過陳栢輝與債權人「阿惠」在講電話，也有在陳栢輝桌上看到欠款的統計，有「阿惠」與謝明衡，上訴人於109年6月29日有召開股東大會，我在外面就可以聽見很大的聲音，謝明衡有問陳栢輝說欠他的錢怎麼處理，陳栢輝說那是你心甘情願的等語（詳原審卷第345至348頁）。另參上訴人於107年12月31日之累積盈虧為-619萬0119元、該年損益為-176萬1956元；108年12月31日之累積盈虧為-795萬2075元、該年損益為-252萬0279元，此有上

01 訴人之107、108度資產負債表在卷可稽（詳原審卷第23
02 9、259頁），可見上訴人於107、108年間之營業損失約為
03 1、200萬元，累積至108年間，上訴人已負債將近800萬
04 元，堪認上訴人自設立登記起，即有資金不敷用，需向外
05 舉債的需求，且其營業狀況確屬不佳，而有入不敷出之情
06 形。

07 (三)觀諸上訴人帳戶交易明細資料，晉福公司於107年1月1日
08 至108年10月31日匯入上訴人帳戶之1113萬5115元，有部
09 分為匯入當天即轉帳至上訴人設於彰化銀行之帳號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號支票存款帳戶、部分隨即現金提款及轉
11 帳至其他帳戶；又於該期間內，上訴人帳戶內，除晉福公
12 司匯入之1113萬5115元外，僅有訴外人陳煥驢、林華光、
13 陳澤、中區國稅局零星款項匯入（匯入區間107年2月12日
14 至108年4月30日），別無其他資金來源，且上訴人帳戶出
15 現多次餘額甚低時，大多由晉福公司匯款轉入上訴人帳戶
16 內支應；且於晉福公司107年10月11日、同年11月12日、
17 同年11月13日、108年1月28日、同年2月1日各次匯款之交
18 易註記欄內尚有「借款」、「借款給金豐」、「借貸」、
19 「借金豐」等文字註記，此有彰化商業銀行大里分行110
20 年5月11日彰大里字第0000000000000000號函附上訴人帳戶
21 之企業戶顧客資料卡、企業戶業務往來申請書、企業網路
22 銀行（彰銀e通）服務申請書、電話行動銀行服務申請書
23 暨約定事項、約定轉入帳戶服務申請書、存摺存款帳號資
24 料及交易明細查詢可稽（詳原審卷第147至196頁）。又依
25 被上訴人所提謝明衡與陳栢輝LINE對話紀錄截圖，於晉福
26 公司107年9月10日、同年10月11日、同年12月10日、同年
27 12月14日、108年1月28日、同年1月31日（此次匯款時間
28 應為2月1日）、同年3月11日、同年3月28日、同年5月10
29 日各次匯款至上訴人帳戶時，謝明衡均會傳送一個檔名
30 「金豐借支、金額、日期」之檔案給陳栢輝，於陳栢輝讀
31 取後，陳栢輝會以「收到，在轉帳中」、「領。銀行匯款

01 完成，謝謝！」、「收到。謝謝！」、「收到。」等語回
02 覆（詳本院卷第217至225頁），可知上訴人於107年1月1
03 日至108年10月31日期間內，多係仰賴謝明衡以晉福公司
04 帳戶匯入之1113萬5115元，作為上訴人之支票存款帳戶、
05 現金提款、轉帳至其他帳戶之資金用途，甚至於晉福公司
06 多次匯款之上開時點，尚留有「借貸」意思之文字註記
07 時，均未見上訴人或陳栢輝有何反對或糾正之舉，則謝明
08 衡主張晉福公司匯入上訴人帳戶之1113萬5115元為借款之
09 性質，應非無稽。

10 (四)上訴人雖辯稱股東入股時，均同意以6000萬元作為股東投
11 入資金及計算持股比例之基礎，因謝明衡占有股份比例為
12 百分之20，其應給付之出資額為1200萬元，謝明衡以晉福
13 公司帳戶匯入1113萬5115元之目的，係為履行謝明衡之出
14 資義務，上訴人並未向謝明衡借款等語，並提出臺灣彰化
15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3年度偵字第8817號追加起訴書、陳
16 栢輝於98年3月2日簽具收取股款收據為證（詳本院卷第59
17 至65、201頁）。惟縱認上訴人主張謝明衡之出資額1200萬
18 元為真，以上訴人設立日期為98年1月17日，而謝明衡以
19 晉福公司帳戶匯款時間為107年1月1日至108年10月31日，
20 期間相差9至10年，且始終未見上訴人提出該期間有催請
21 謝明衡給付出資額之相關證明（詳本院卷第238頁），迄
22 至本件訴訟中始指稱謝明衡係為履行出資義務，而以上開
23 款項作為出資額之給付，實與常理有悖。況且，上開刑事
24 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業經臺灣彰化地院法院以104
25 年度訴字第75號刑事判決認定，上訴人於設立登記完畢後
26 之98年2月26日，曾寄送電子郵件與各股東完成第二次股
27 款繳付一事（詳原審卷第593頁），可徵上訴人於設立登
28 記完畢後，隨即要求各股東繳付登記資本額以外之認股股
29 款，並無股款尚未收取之情形，是上訴人上開所辯，難信
30 為真。

31 (五)謝明衡於107、108年間為上訴人公司之股東兼董事，亦為

01 晉福公司之唯一股東及代表人，有上訴人公司、晉福公司
02 組織變更前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查（詳原審
03 卷第15至17頁），且謝明衡亦自承於該期間有擔任上訴人
04 之總經理，主管事務為業務開拓及人事管理等語（詳原審
05 卷第142頁），此並有上訴人內部公告文件下方總經理欄
06 位謝明衡之簽名可佐（詳本院卷第67至73頁），顯見謝明
07 衡並非單純為出資股東，尚有實際參與上訴人之經營事
08 務，謝明衡於上訴人經營遭遇困難而有資金需求時，出借
09 款項予上訴人調度使用，並無悖於常情；且謝明衡雖為上
10 訴人之股東，然其對上訴人應負之義務僅為繳交股款，並
11 無義務無償提供營業資金與上訴人之必要。上訴人雖又辯
12 稱晉福公司匯入1113萬5115元之目的，係謝明衡為使上訴
13 人可以持續運作，使晉福公司可用低於成本之價格購買上
14 訴人之產品，藉此獲取高額利潤，故將該款項贈與上訴人
15 等語。惟謝明衡雖曾為上訴人之總經理，並有實際參與上
16 訴人公司之經營事務，且晉福公司確有與上訴人公司間為
17 業務往來，有晉福公司之採購單、上訴人開立予晉福公司
18 之統一發票、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在卷
19 可憑（詳原審卷第131至135頁，本院卷第163至183頁），
20 然謝明衡或晉福公司與上訴人縱在經營事業上有所聯繫，
21 要不當然可認謝明衡以晉福公司帳戶匯入1113萬5115元之
22 性質係屬贈與，上訴人既未能舉證證明其與謝明衡間確有
23 贈與1113萬5115元之意思表示合致，難認上訴人上開所辯
24 為真實，自無可採。

25 (六)綜上，謝明衡並無任何給付1113萬5115元予上訴人之義
26 務，且兩造於上開款項匯付過程中，多次提及匯款之原因
27 及目的為借款；又謝明衡雖以其得以完全控制之晉福公司
28 資金交付上訴人，亦僅為謝明衡以第三人之款項交付上訴
29 人，揆諸上開說明，並無礙於消費借貸關係存於謝明衡與
30 上訴人之間，則謝明衡主張基於與上訴人消費借貸合意而
31 交付1113萬5115元予上訴人，雙方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

01 係，應為可採。

02 (二) 上訴人帳戶於同段時間，匯款115萬6000元至晉福公司帳
03 戶之原因為何？

04 上訴人雖辯稱其帳戶匯款至晉福公司帳戶之款項，均為謝
05 明衡自己持上訴人帳戶網路銀行帳戶密碼進行轉帳所為，
06 與上訴人無關等語，惟參上訴人帳戶前於107年1月11日、
07 同年5月28日及同年6月27日，各匯款5000元、15萬1000
08 元、100萬元，合計共115萬6000元至晉福公司帳戶，此有
09 上訴人帳戶之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在卷可查
10 (詳原審卷第167、171、174頁)，且與被上訴人提出晉
11 福公司與上訴人於107年1月1日至108年10月31日相互間匯
12 款列表對照(詳原審卷第31頁)，上訴人匯出上開款項之
13 前，晉福公司已有匯出1113萬5115元之一部分款項至上訴
14 人帳戶內，且上訴人各次匯出之金額，均小於晉福公司於
15 前所累積匯出之總額，則謝明衡主張上訴人匯款至晉福公
16 司帳戶之款項，係上訴人償還積欠謝明衡之部分借款，顯
17 非無稽。又於謝明衡主張107年1月1日至108年10月31日借
18 款期間，近2年時間內，上訴人僅匯款3次至晉福公司帳
19 戶，且均集中在107年6月27日以前，此後即再無匯款之動
20 作，若上訴人之匯款係謝明衡自己所為，其大可頻繁將上
21 訴人帳戶內存款匯出至晉福公司帳戶，卻反而在107年6月
22 27日之後，仍持續自晉福公司帳戶匯款給上訴人，而無再
23 自上訴人帳戶匯款至晉福公司帳戶之舉動。是謝明衡主張
24 上訴人自其帳戶匯款115萬6000元至晉福公司帳戶之原
25 因，係為清償積欠謝明衡之部分借款，較為合理，為可採
26 信，益證謝明衡與上訴人間，確有1113萬5115元之消費借
27 貸法律關係。

28 (三) 上訴人有無同意謝明衡於109年6月29日將上訴人所有如附
29 件所示存貨、設備取走以抵銷債務？

30 (一) 謝明衡主張109年6月29日有經陳栢輝及在場董事、監察人
31 之同意，受讓上訴人所有如附件價值273萬0803元之存

01 貨、設備抵銷系爭消費借貸債務等語，然為上訴人所否
02 認，謝明衡自應就上訴人同意讓與上開存貨、設備，以抵
03 銷借款債務一事，負舉證責任。

04 (二)經查，證人葉居富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當日上訴人開
05 股東會還是董事會時，我有在場，當時是上班時間，我有
06 聽到他們開會時說廠房租約要到期了，所以要搬廠內的東
07 西，但我不知道陳栢輝與謝明衡是怎麼講的，陳栢輝有跟
08 我說哪些東西可以搬，叫我找員工來搬，先堆到一個地方
09 集中再上貨車，我不知道貨車要載到哪，陳栢輝有問我東
10 西要搬到哪裡，我說我不知道等語（詳原審卷第348、35
11 1、352頁）。是陳栢輝於上開時日，雖因上訴人之廠房租
12 約到期，而需遷移上訴人之存貨、設備，然當日陳栢輝並
13 無代表上訴人讓與存貨、設備給謝明衡之意思，否則豈會
14 不知該存貨、設備應搬至何處，謝明衡上開主張，難認有
15 據。又上訴人設董事4人，上訴人之董事會由董事組織
16 之，上訴人公司章程第13條、第14條前段約定甚明，而10
17 9年6月29日上訴人本欲召開董事會，但該次董事會因董事
18 出席人數不足而未成會一節，為被上訴人於起訴狀記載明
19 確（詳原審卷第11頁），顯見當日上訴人亦未經董事會做
20 成讓與存貨、設備與謝明衡之決議。是謝明衡主張109年6
21 月29日有經陳栢輝及在場董事、監察人之同意，受讓上訴
22 人所有如附件價值273萬0803元之存貨、設備抵銷系爭消
23 費借貸債務等情，並不可採。

24 (四)謝明衡依消費借貸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
25 66萬9667元本息，有無理由？

26 (一)謝明衡主張其與上訴人間有1113萬5115元之消費借貸法律
27 關係，且上訴人已清償部分借款115萬6000元，業經本院
28 認定如前，加以晉福公司曾向上訴人購買貨物，尚有657
29 萬8628元貨款未支付，兩造均同意以上訴人對晉福公司之
30 該貨款債權，折抵上訴人積欠謝明衡之消費借貸債務。依
31 此，謝明衡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扣除前述上訴人已清

償部分借款及兩造同意折抵之貨款債權，得請求上訴人返還借款金額為340萬0487元（計算式：1113萬5115元－115萬6000元－657萬8628元＝340萬0487元），謝明衡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66萬9667元，未逾上開可請求返還之範圍，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二)謝明衡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同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本院擇一為其有利之判決，本院已依前者為謝明衡有利之判決，而上訴人與謝明衡間既有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其受領謝明衡給付之66萬9667元，即非無法律上之原因，不構成不當得利，是謝明衡依後者為請求部分，並無法再為更有利於謝明衡之判決，即無庸再行審酌。另謝明衡所為先位之訴既有理由，則晉福公司備位之訴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179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應給付晉福公司66萬9667元本息部分，本院亦無庸審酌，附此敘明。

(五)按民法第478條規定，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雖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惟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且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借用人始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參照）。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謝明衡雖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01 係，請求上訴人返還借款66萬9667元，然謝明衡並未證明
02 兩造就該借款有約定返還之期限，依上開說明，自應經謝
03 明衡定期催告，上訴人始負返還之義務，則以謝明衡所提
04 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催告返還之時點計算，上訴人11
05 0年3月10日收受後（詳原審卷第59頁），經過1個月即110
06 年4月10日之翌日起始負遲延責任。是以，謝明衡起訴請
07 求上訴人返還上開借款同時，並加計自110年4月11日起至
0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屬有
09 據，應予准許。

10 六、綜上所述，謝明衡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11 減縮請求上訴人給付66萬9667元，及自110年4月11日起至清
1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3 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即無不合。上
14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15 應予駁回。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9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2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
22 法官 陳正禧
23 法官 陳得利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王譽澄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